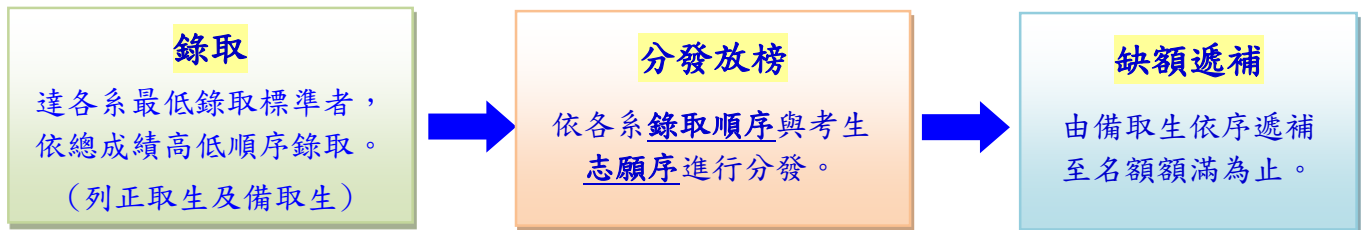


重大變革

109 學年度錄取分發方式改為：

★「志願序」為分發之依據，

請務必依據個人實際志願審慎選填。



★要訣《分發及遞補均相同》

✚ 錄取志願序 1 喪失(取消)志願序 2 資格。

✚ 錄取志願序 2 □ 保留志願序 1 資格。

✚ 2系均為備取 暫時保留所有志願序資格。

一、報名 2 系之考生，須慎選「志願序」(「第 1 志願」及「第 2 志願」之報名系組)

★「志願序」為分發之依據，請務必依據個人實際志願審慎選填。

網路報名時，請慎選「第 1 志願」及「第 2 志願」之報名系組，經「送出資料」後，即為同意系統預設之志願排序，並依此志願序進行分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註：申請入學考生得一次同時報名進修部或進修學院至多 2 個系別為限。

二、錄取分發作業 (簡章第 10-11 頁)

依各系別「錄取順序」與考生「志願序」進行分發。每位考生至多正取 1 系，並取消該正取志願序後之其他正取與備取資格，保留該正取志願序前之其他備取資格。

三、缺額遞補作業 (簡章第 12 頁)

考生備取志願如獲遞補後，無論是否報到，一律取消該備取志願序後之其他備取資格，保留該備取志願序前之其他備取資格。